温济聪

去年多个重点领域存在的风险得到整治,今年还将继续严管-

银行业监管:抓住源头 扎严笼子

本报记者 郭子源



去年以来,我国银行业把防范和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多个重点领域存在的风险得到了综合排查整治,今年还将继续严管交叉性金融风险,严治互联网金融风险,严控违规操作风险,强化法人监管和行为监管。在保持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在经济增长依然面临下行压力的 情况下,我国银行业监管把防范化解风 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风险源头, 有力维护了金融稳定。

中国银监会2月22日发布的监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四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一降一升",不良贷款率为1.74%,较上季度末下降0.0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15123亿元,较上季度末增加183亿元,信贷资产质量保持总体平稳。

"当前,银行业正处在化解金融风险的关键时间窗口,要敢于担当、敢于亮剑、敢于揭盖子。"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去年以来,多个重点领域存在的风险得到了综合排查整治,今年还将继续严管交叉性金融风险,严治互联网金融风险,严控违规操作风险,强化法人监管和行为监管。

严管交叉性金融风险

近年来,随着金融业混业经营不断深化,不同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结加深,机构之间的业务关联性增强,金融风险跨行业、跨市场传染的可能性增大,因此,交叉性金融风险防控的重要性愈发突出。

"从银行表内看,各类资管计划、信 托产品、银行理财的同业投资增长较快;从银行表外看,有些理财产品、信托 产品的资金相互嵌套,甚至有资金池运 作的情况。"某国有大行资产管理部人 士说。

为此,银监会2016年已按照"穿透原则"强化对理财资金的交易对手管理、交易产品管理、交易集中度管理。



"也就是说,及时、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和实际风险承担情况,看钱最后究竟投到哪儿了。"银监会主席尚福林表示,不能让银行理财简单成为资管计划的资金募集通道,要使跨行业、跨市场的资金"看得见、管得了、控得住"

接下来,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完善监管规则,确保对同类业务适用同样的监管标准。据业内人士透露,相关细则正处在内部讨论阶段,适时将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外,商业银行接下来还需做实并 表监管,及时采用相应的风险管控措 施,严控风险交叉传染。

具体来看,对于表内同业投资业务来说,要按照风险监管全覆盖原则,根据所投资管计划的基础资产性质准确计量风险,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严控风险集中度;对于表外理财业务来说,每只理财产品需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滚动发售、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严治互联网金融风险

在同样具备高风险传染特征的互联 网金融领域,也是银行业监管的重点。

去年以来,"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 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多部门联合, 集中力量对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 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等重点领域开 展整治,以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 效机制,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具体来看,第一阶段的专项整治工 作主要向三类问题亮剑:一是具有资产 管理业务相关资质,但开展业务不规范的互联网企业;二是未取得金融业务资质,跨界开展金融活动的互联网企业; 三是具有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综合经营特征明显的互联网企业。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备案登记政策的发布,此前风险频发的P2P网络借贷在2016年正式进入"整改规范年",资金存管实践也在探索中前行。

尚福林表示,识别判断P2P中介应 重点做好"四看":一看机构性质,是否 坚持了信息中介定位;二看担保增信, 有没有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 本保息高收益;三看资金流向,有没有 点对点的资金进入P2P平台账户,有没 有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形成资金池; 四看营销方式,有没有在平台以外向社 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尤其是标榜高 额回报的公开推介宣传活动。

业内人士透露,今年监管部门将出台P2P网贷资金存管、信息披露实施指引,同时积极稳妥开展第二阶段专项整治工作,加快分类处理和清理规范,做好客户资金保护,防范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次生风险。

除了P2P网贷,"校园网贷业务"的综合整治力度今年也会加强。据悉,监管部门将对借款学生年龄、销售方式、信息真实性、利率等方面作出具体规范,防范不良校园网贷对学生的侵害。

严控违规操作风险

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的重要 组成部分,防范操作风险是合规经营的 前提之一。去年,部分金融机构发生的票据诈骗、"飞单"等事件,均对银行业强化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

尚福林表示,今年将重点强化行为 监管、法人监管、规制监管,深入开展违 法、违规、违章行为的专项治理,加大查 处力度。

实际上,针对部分银行基层员工利用银行营业场所私售"飞单"理财产品、误导销售的行为,银监会已要求在2016年年底前,除部分确实有实施困难的农合机构、村镇银行等小型机构外,其他主要的、有条件的商业银行网点在销售理财产品时应同步录音录像,也就是实现"双录"。

具体来看,录像资料回放必须能够 清晰辨别银行员工和客户的面部特征, 显示其办理业务的全过程;录音资料则 应完整、清晰地记录业务办理过程中双 方的交流过程。

据了解,银监会今年将紧盯消费者 权益保护,对"双录"实施情况开展专项 评估检查,通过细化制度发挥好"双录" 效应。

此外,在强化行为监管方面,银监会要求各银行紧盯经营行为全流程,紧盯基层负责人及员工行为,紧盯消费者权益保护,对于违规问题限期整改。

"反思很多违法违规事件,虽然发生在分支机构,但根源在法人总部。"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说,今年还将继续强化法人监管,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操作风险防控的基础是"扎严制度 笼子",使金融法律、监管规则、内部规 章成为"带电高压线"。因此,银监会今 年还将继续强化规制监管,重拳整治违 法乱办业务、乱设机构等行为。

截至去年底,覆盖人群达9.7亿人,累计支付赔款300.90亿元——

大病保险生根发芽惠民生

本报记者 姚 进

作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大病保险是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有效途径。我国大病保险自试点到全面铺开以来,已悄然在各地生根发芽。中国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全国31个省(区、市)保险公司承办的大病保险业务覆盖人群达9.7亿人,累计支付赔款300.90亿元。大病保险患者实际报销比例在基本医保的基础上提升了13.85%,整体报销比例达70%。

截至目前,多省市大病保险工作成 绩显著。以广东省为例,2016年以来, 广东保险业为全省6800多万城乡居民 提供大病保险保障。截至2016年底,保 险业已向16.9万城乡居民支付本年度 大病保险赔款12.7亿元。大病保险已 成为广东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重要 组成部分。

2016年以来,多家险企在承办大病保险业务上继续"大显身手"。2016年度,太平人寿在广西共承保约819万人次,3年来累计承保已接近1836万人次,累计支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金近3.3亿元,理赔近8.8万余人次。

新华保险的大病保险项目也在去年下半年"破冰"。2016年下半年,新华保险先后承办了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黑

改进大病保险经营管理工作,成为参与者不断思考的问题

□ 作为民生工程,大病保险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如何

□ 在做好大病保险承办工作的同时,要坚持大病保险业务

依法合规经营,推动行业进一步落实相关监管要求

龙江七台河市和安徽省淮北市三地大病保险,覆盖农民、城镇居民和职工三类参保人群,实现了政策业务的"破冰"。截至2016年底,已有2400多人次获得大病保险赔付,赔付金额合计1000余万元。

大病保险作为民生工程,涉及广大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险业作为承办者 责任重大。如何改进大病保险经营管理 工作,成为参与者不断思考的问题。

据了解,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广东各保险机构做到了解决问题不拖延、化解矛盾不积压,未出现机构或个人在大病保险工作中严重违法违纪情形,巩固了大病保险发展的良好局面。截至2016年底,广东保险业大病保险服务网点

700多个,专属服务队伍人员1700多人,网点覆盖所有大病保险项目县区。

河南省政府目前出台大病保险实施办法。办法就城镇居民、新农合"两保合一"后大病保险运作管理作出了规范。一是提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就宽不就窄"原则,起付线由各地1.8万元不等统一调低至1.5万元,封顶线由各地30万元不等统一调高至40万元,分段报销比例均有所上调。二是增保障。在大病保险基础上,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建立大病补充、保险,由财政全额出资,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实行三次报销。三是建筑。整合"两保"信息系统,建立全省统一、与基本医保对接的大病保险支付

结算信息系统,全面实现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同步即时结算,鼓励保险机构上 线智能审核监控系统,遏制医疗费用不 合理增长。

2016年,太平人寿广西分公司与广西北海市卫计委签订了大病保险合同,进一步提升报销比例。合同约定,北海市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在起付线不变的情况下,通过保险让利、政府投保等方式,让广大参合群众在起付线上0至2万元阶段,将原50%报销比例提高到53%,让隶属扶贫办"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最高报销比例升至90%。新华保险则通过垂直化管理模式和全国服务网络,在已承办的三个地市提供"一站式"理赔服务,免去了参保群众反复跑保险公司报销的麻烦。

目前,大病保险的推进还存在着异地报销程序复杂、监管难度大、不合理医疗花费情况较为严重等问题。相关业内人士表示,在做好大病保险承办工作的同时,要坚持大病保险业务依法合规经营,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专项检查,推动行业进一步落实大病保险投标管理、服务规范、财务管理、风险调节和市场退出等各方面的监管要求。

近期,A股市场掀起一股 并购重组潮,不少经过并购重 组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快速提 升。然而,表面风光的背后是 商誉减值风险的聚集。

商誉是企业整体价值的组 成部分之一,是指能在未来为 企业经营带来超额利润的潜在 经济价值。在企业兼并重组 时,它是购买企业投资成本超 过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的差额。商誉风险指的就是企 业可能面临的一些损失。

据清科数据统计显示, 2016年全国并购市场交易额 为 1.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6%。对于上市公司财务出 表而言,并购中支付的超出分记 并购公司资产账面净值部分记 为商誉,商誉减值会给上成 司和投资者带来不小的风险。

一方面,商誉减值会直接减损上市公司当期利润,容易引发业绩变脸。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终作减值不得,一经确认的资产减值将直接运,所以商誉减值将直接造成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减损。

作为 A+H股的山东墨龙 今年春节后再度上演"业绩大 变脸",主要源于对商誉、存货 等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除了山东墨龙外,天马精化、英 飞拓、日海通讯等上市公司更 因商誉减值造成 2016年业绩

变脸甚至亏损继续扩大。不难预见,不少上市公司将度过业绩承诺期,对并购资产的盈利约束逐渐衰退,或将有更多上市公司因当期经营盈利能力表现不佳而对并购资产的商誉加大减值力度。

另一方面,商誉减值会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频繁盲目高溢价收购,被收购公司为获得高估值而出具过高业绩承诺,暗藏了巨大的减值风险,最终将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由于商誉本身并没有变现和偿债能力,除了商誉减值风险外,公司真实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更可能引起投资者的担忧。

由此来看,上市公司、投资者双方应高度警惕商誉过度减值带来的风险。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在主营业务缺乏增长动力时,不应盲目追捧热门概念导致资产标的高溢价,并最终形成高额商誉;在并购完成后,经营业绩不应过度依赖并购对象,否则在被收购方业绩大变脸后,将面对商誉减值的冲击。对于投资者来说,由于商誉占资产比例过高以及收购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公司常常会面临更大的减值风险,投资者对这类公司要加以警惕。此外,随着部分上市公司逐渐度过业绩承诺期,一些商誉过高却从未有过减值动向的公司同样需要投资者仔细甄别。



保险牌照成"香饽饽" 互联网企业怎么啃

门槛提高、审批趋严并没有降低社会资本追求保险牌照的热情。近日,京东集团表示正在申请保险牌照,在此之前,百度、阿里巴巴、腾讯均以不同方式与保险业产生关系。在保险业从跑马圈地向精耕细作转型的今天,BAT们作为各自领域的佼佼者,要充分发挥真本事,塑造差异化优势,寻求突围之道。

很多互联网企业都有一个"保险梦",并在追梦的路上做了一些探索。众安在线背靠阿里巴巴、中国平安和腾讯三棵大树,2013年拿下互联网保险的第一块牌照。2015年11月26日,百度与安联保险等联合宣布将成立"百安保险",但至今尚未获得牌照。今年1月底,由腾讯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和泰人寿获批开业。

"BAT"早早渗入保险市场,"J"也不甘落后。据记者了解,和目前获批的多数互联网保险公司一样,京东计划申请的保险牌照也将侧重于互联网财险领域。

互联网凭借跨时间、跨空间的特性,影响着保险业从产品设计、服务创新到营销模式的各个层面。但当前互联网保险产品创新有限,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拿到牌照的互联网保险公司发展缓慢,在差异化经营方面并没有展现出太多优势。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只要拿到保险牌照就能赚钱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取得牌照是重要一步,但只是拿到了保险业的"敲门砖",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深挖细分市场需求,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是互联网保险公司需要长期考虑的重要问题。

互联网企业有海量数据和强大技术做支撑,可以在大数据和云计算广泛应用的基础上,通过分析用户长期大量的互联网踪迹,还原用户社会背景、财富结构、消费习惯等特征,用以指导和驱动保险产品研发和营销,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有真实需求的客户,改变传统模式下推销产品导致的扰民、误导等问题,实现精准营销。

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基于大数据,互联网保险公司可以探索将产品定价与消费者行为和生活方式动态结合起来,实现个体化、差异化定价,改变传统保险产品定价主要基于过去经验和有限数据预测未来,产品价格偏高的问题。

互联网企业拥抱保险业,不是互联网和保险的简单组合,而是互联网和保险业在一起发生"化学反应",是合二为一、融为一体。合理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是发生"化学反应"的催化剂,也是吃"香饽饽"的好抓手。 文/谭谟晓 周珊珊

(据新华社电)